



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

裁判委員會 2021-2023

- 一、 組織
- 二、 註冊規定
- 三、 裁判員及記錄台職員工作守則
- 四、 等級評定、晉升規定
- 五、 獎懲規定

— 2021 年 7 月修訂 —

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06 室
電話：2504 8181 2504 8209 傳真：2504 2112
電郵：hkbba@basketball.org.hk

一、組織

1. 裁判委員會是總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組織。

2. 裁判委員會組成

(1) 主任委員由現屆總會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員互選分工產生，任期兩年。

(2) 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並經總會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，任期兩年。

3. 裁判委員會職權

(1) 主任委員

麥伯明

- 統籌委員會工作。
- 建議委員會興革事項。

(2) 執行幹事

葉福華 行政事務、裁判培訓及編排(國際及本港)、出席總會執行委員會會議。

劉卓輝 裁判培訓及編排(國際及本港)、等級評定及晉升考核、「規則」編譯。

馮達漢 裁判培訓及編排(國際及本港)、等級評定及晉升考核、「規則」編譯。

- 管理及執行日常會務。
- 議定每年度「溫故知新研討會」程序、主持相關活動及會議。
- 每年度總會周年大會聯署向總會執行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。
- 建議委員會興革事項。

(3) 委員

朱春生(特邀委員)、王 鏗、胡幼玲、葉福華、陳國宏、余雲程、劉卓輝、楊英偉、陳美鳳、馮達漢、方建龍、袁駿業、何明達、鄭繼昭

- 審批裁判員註冊。
- 評定裁判等級、審定新年度裁判等級。
- 提名各級別裁判參加國際籃球聯會 FIBA 主辦之培訓計劃，但須經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。
- 審批外借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」裁判名單。
- 建議委員會興革事項。

- 可因應工作需要提名小組成員組成工作小組，小組召集人須為委員會委員。
- 審理裁判員違反「工作守則」事項。

(4) 常務委員

葉福華、劉卓輝、胡幼玲、馮達漢、袁駿業

- 管理日常會務。
- 提名裁判員、監督委員、記錄台職員擔任國際賽事裁判工作，並提交裁判委員會審議、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。
- 處理突發事項。

4. 工作小組

(1) 技術訓練小組

袁駿業(召集人)、劉卓輝、馮達漢、陳美鳳、杜麗萍、張國舜、方建龍、何明達、黃子駿、蘇家翔

可邀請資深裁判協助小組工作。

- 舉辦「規則課程」、「裁判培訓課程」、接辦社團機構「裁判講座」(非公開性質)。
- 主持「溫故知新研討會」、「專題技術研討會」、組織主講導師。

(2) 3x3 比賽小組

何明達(召集人)、陳浩鳴、高栢江、劉榮偉

- 培訓 3x3 裁判員。
- 提名執法國際 3x3 比賽裁判員，但須經總會執行委員會及裁判委員會通過。
- 接辦社團機構「3x3 裁判講座」(非公開性質)。

(3) 輪椅籃球小組

鄭繼昭(召集人)、胡幼玲、蘇家翔、胡卓琳

- 培訓輪椅籃球裁判員。
- 與「編排小組」協商編排輪椅籃球裁判員(本港)。提名執法國際賽須經總會執行委員會及裁判委員會通過。
- 得邀請「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」協助小組工作，派員出席該會會議(若需要)。

(4) 裁判員等級評定及晉升考核小組

王 鏗(召集人)、陳國宏、余雲程、楊英偉、馮達漢

可邀請資深裁判協助小組工作。

- 審查裁判員晉升考核申請。
- 編排導師臨場執法(總會球賽)考核、評定等級，並提交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5) 資訊小組

葉福華(召集人)、方建龍、袁駿業、何明達

- 網上發布現行「國際籃球規則」、「國際 3x3 籃球規則」、「國際籃球規則官方解釋」。
- 根據 FIBA 公布，發布「規則」修訂條文。
- 網上介紹裁判委員會活動(若需要)。

(6) 編譯小組

馮達漢(召集人)、劉卓輝、袁駿業、何明達、何卓諺

- 編譯現行「國際籃球規則」、「國際 3x3 籃球規則」、「國際籃球規則官方解釋」。
- 根據 FIBA 公布，編譯「規則」修訂條文。

(7) 攝錄小組

導師：方建龍(召集人)、楊英偉、張國舜、袁駿業、黃子駿、陳浩鳴、莫灝源

技術員：關永康、高栢江、白榮耀、利天恩

可邀請資深裁判協助小組工作。

- 賽後檢討執法(重播片段)。
- 為「溫故知新」提供研討資料。

(8) 裁判員及記錄台職員編排小組(簡稱「編排小組」、「會員註冊組」)

總會秘書處：蔡明熔、委員：胡幼玲

- 編排康文署、總會及接辦社團機構主辦球賽裁判工作，並須跟進臨時調動安排。
- 與「輪椅籃球小組」協商編排輪椅籃球裁判。
- 編排在港舉行之埠際賽、國際賽(FIBA 主辦除外)之裁判員及記錄台職員(須與執行幹事協商編排)。
- 辦理裁判員註冊事項。
- 派發裁判員服裝。
- 收發裁判員車馬費。
- 保管文件檔案。

- 統計每年度執法球賽場數，包括社團機構球賽、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」球賽(向該會取數據)。
- 協助總會總幹事辦理贊助商贊助本會裁判服裝等事項。

(9) 康樂聯誼小組

胡幼玲(召集人)、袁駿業、關永康

- 舉辦裁判員康樂聯誼活動或聚餐活動。
- 舉辦經常性的裁判員"Keep Fit"活動或籃球比賽活動。

(10) 外借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」裁判小組

陳美鳳(召集人)、楊英偉、胡卓琳

- 提名外借名單，但須提交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主持「外借裁判員執法研討會」(每年度香港學體會「溫故知新」會前召開)。

5. 裁判委員會永遠名譽會員

「香港籃球裁判會 1947-1994」

6. 根據總會章程規定，總會主席、副主席、總幹事、裁判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執行幹事、總會職員(若需要)均可出席委員會各會議。

二、註冊規定

1. 每年 7 - 8 月辦理新年度裁判員註冊，填寫註冊表、健康申報表、裁判「工作守則」同意書、出示醫生發出之“身體健康證明書”、繳交註冊費港幣肆佰元正。9 月通知結果，若未獲接納註冊則發還註冊費。
2. 經「裁判培訓深造課程」導師提名獲延續實習(執法總會球賽)之學員，實習結束後得向總會申請新年度註冊，若獲接納即成為總會「三級裁判」。延續實習期繳交登記費港幣貳佰元正(參閱三.「工作守則」第 10 項)。
3. 年齡限制：
 - (1) 裁判員執法年齡至 70 歲止(以實際年齡計算)。
 - (2) 從 2021-2023(年度)起，連續執法 20 年或以上之各級別裁判員退役後，可申請擔任男子甲一組、男子甲二組、女子甲組賽事或總會在港主辦之國際賽事「監督委員」。

及

年齡 70-72 歲(以實際年齡計算)之退役裁判員，得由裁判委員會提名擔任男子甲一組、男子甲二組、女子甲組、男女子乙組或規定組別賽事的三人裁判制執法。但須參加該年度之溫故知新(體能測驗須達標準)及專題技術研討會，並須出示醫生發出之“身體健康證明書”。

4. 附加說明：

- (1) 每年度必須參加總會主辦之「溫故知新研討會」，體能須達標準(本港)。
- (2) 若連續 2 次缺席「溫故知新研討會」、連續 2 次體能測驗未達標準(本港)，則由裁判委員會決定是否接納其新年度註冊。
- (3) 每年度須擔任裁判或/及記錄台工作最少 60 場，若申請暫停執法六個月或以上，則停止編排其該年度餘下時間的裁判工作。若暫停執法一年或以上，則必須參加「溫故知新研討會」，體能須達標準(本港)，才得辦理新年度註冊。
- (4) 外地移居本港或持有居港工作證及原居地裁判資格證明之人士，可於每年 6 月向總會申請註冊。若被接納後，若需要須在隨後一個月內進行規則筆試、臨場考核、體能測驗(國際標準)，並符合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手續後，方得成為總會註冊裁判員，並由「裁判員等級評定及晉升考核小組」評定其裁判等級(若需要)。

三、裁判員及記錄台職員工作守則

— 前言 —

1. 裁判員應是品德誠信、中立公正、作風正派的球場上仲裁者。
2. 通識規則及規則精神與原意，並依據規則“合理運用裁判法”作出有利比賽的宣判(規則第 47.3 條節錄)。
3. “任何一名裁判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作出判決，但無權否決或質疑其他裁判的判決”(規則第 47.7 條原文)。
緊記“二人裁判”或“三人裁判”執法，他們均是“一個執法團隊”。
4. 與球員一樣具運動家風度及遵守體育精神，溝通時相互尊重、態度坦誠。
5. 具穩定的良好的心理質素至為重要，不要把個人及外來因素影響執法。比賽結束勝負已分，勝負與裁判因素無關。
6. “服務為本”，具責任感，使比賽順利完成。
7. 國際籃球聯會 FIBA 呼籲裁判員：具好的品質、好的人格、做一個好的裁判員。

1. 不得擔任非「編排小組」的裁判工作。擔任在職機構主辦的球賽(非公開性質)則例外，但事前須向「編排小組」備案，執法時不得穿著總會制服。
2. 不得擅自更改「編排小組」編定的裁判。若無暇執法，須於賽前 **48** 小時通知「編排小組」。
3. 比賽開始前 **10-20** 分鐘抵達球場(除非有特別規定)，不得遲到(超過 **10** 分鐘作缺席論)或早退離場。
4. 裁判員參加有關籃球運動之公開活動，事前須以書面向裁判委員會申報批准後方得進行。
5. 必須穿著總會規定服裝，包括裁判衣、黑色長褲、黑色籃球鞋(室內球場)。若室外球場，由「編排小組」另作規定，如穿着黑色短褲、白色籃球鞋及襪等。

6. 比賽中發生：

- (1) 「取消比賽資格犯規」(“D”)、
- (2) 球員被判 2 次「技術犯規」(2 次“T”)、
- (3) 球員被判 2 次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」(2 次“U”)、
- (4) 球員被判 1 次「技術犯規」加 1 次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」(1 次“T”+1 次“U”)、
- (5) 球隊職球員嚴重違反運動道德行為。

第(1)項及第(5)項按規則執行罰則外，當值裁判及記錄台職員須於 **24** 小時內聯署以書面報告裁判委員會執行幹事 (行政事務)。

第(2)、(3)、(4)項則由主裁判致電「編排小組」備案。

7. 球賽主辦單位在比賽章程上有“特別規定”時(只限於事務性質事項，「編排小組」會作提示)，則按“特別規定”執行。
8. 繳付裁判工作車馬費 **10%**作為總會行政費，「實習裁判」可免繳交。
 - (1) 在一個比賽時段內，只執法一場比賽或記錄台工作，可免繳交。
 - (2) 延續實習期之「實習裁判員」領取 **50%**車馬費。「晉升及考核小組」將派導師臨場指導執法。
 - (3) 年齡 **68** 歲或以上(以實際年齡計算)之裁判員或記錄台職員，可免繳交。

9. 注意事項

- (1) 若因天氣影響球賽是否舉行，請於比賽前 **2** 小時致電「編排小組」或球賽主辦單位查詢。

- (2) 值場裁判須於比賽翌日將比賽結果或裁判員臨時調動致電「編排小組」。
- (3) 值場裁判須提請當值人員填寫簽到表(若需要)。
- (4) 若發生爭議事件，主裁判須聯同球賽當值人員商議後決定後續情況。
- (5) 若裁判員及記錄台工作人員少於 2 人(或不足法定人數)到場時，則宣布球賽改期。若是甲組賽事(包括男子甲一、男子甲二、女子甲組)、埠際賽、國際賽則由總會職員決定之。若是社團機構球賽，則與主辦單位負責人商議決定之。

四、等級評定、晉升規定

1. 「實習學員裁判」

即「裁判培訓深造課程」導師提名參加為期 3 個月實習(總會球賽)的裁判員。

2. 「實習裁判」

即經裁判委員會通過延續實習期至該年度結束及「裁判等級評定及晉升考核小組」考核(執法總會球賽)的裁判員。

3. 「三級裁判」

即「實習裁判」實習期結束後，在新年度向總會申請註冊被接納，則自動晉升為「三級裁判」。

4. 「三級裁判」晉升「二級裁判」規定

基本規定：

- (1) 必須參加每年度之「溫故知新研討會」。
- (2) 體能測驗須達標準(本港)。
- (3) 每年度擔任裁判或/及記錄台工作最少 60 場。

特別規定：

- (1) 參加晉升考核前須連續執法 2 年或以上。
- (2) 具有「三人裁判制基礎班」資格。

符合以上規定，方得申請晉升考核。

5. 「二級裁判」晉升「一級裁判」規定

基本規定：

- (1) 必須參加每年度之「溫故知新研討會」。
- (2) 體能測驗須達標準(本港)。
- (3) 每年度擔任裁判或/及記錄台工作最少 60 場。

特別規定：

(1) 參加晉升考核前須連續執法 1 年或以上。

(2) 具有「三人裁判制進階班」資格

符合以上規定，方得申請晉升考核。

6. 連續執法 20 年或以上、年齡 45 歲或以上(實際年齡計算)之「二級裁判」，經裁判委員會提名，得自動晉升為「一級裁判」。

7. 國際裁判

(1) 「FIBA 國際裁判」(5 人制)

A. 年齡 35 歲或以下之各級別裁判員。

B. 參加晉升考核前須連續 2 年執法本港高級組賽事(包括男子甲一組、男子甲二組、女子甲組)。

C. 通識規則與裁判法、具有英語溝通能力、體能須達標準(國際)，得申請參加國際籃球聯會 FIBA 主辦之「國際裁判」培訓計劃，但須經裁判委員會批准及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。若通過考試，即成為「FIBA 國際裁判」。

(2) 「3x3 國際裁判」

A. 年齡 21 至 40 歲之各級別裁判員。

B. 參加晉升考核前須至少連續 2 年執法不少於 5 個以「二人裁判制」執法之本港 3x3 賽事，該賽事必須為「國際籃球聯賽認可(FIBA Endorsed)」之比賽。

C. 通識 3x3 規則與裁判法、具有良好英語溝通能力，得申請參加國際籃球聯會(FIBA)主辦之「裁判課程(FIBA 3x3 Referee Course)」，但須經裁判委員會批准及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。若通過課程考核，即成為「3x3 國際裁判」。

(3) 「輪椅籃球國際裁判」

A. 年齡 40 歲或以下之各級別裁判員。

B. 具備 2 年輪椅籃球之執法經驗。

C. 通識輪椅籃球規則與裁判法、具有英語溝通能力、體能須達標準(國際)，得申請參加國際輪椅籃球協會主辦之考試，但須經裁判委員會批准及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。若通過考試，即成為國際輪椅籃球協會之「亞太區裁判」。

8. 「國際監督」委員

年齡 55 歲或以下之各級別裁判員，通識規則與裁判法、具有英語溝通能力，得申請參加國際籃球聯會 FIBA 主辦之「國際監督」委員考試，但須經裁判委員會批准及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。若通過考試，即成為「國際監督」委員，但須放棄「國際裁判」資格(若具有)。

9. 三人裁判制執法資格

「二級裁判」或「一級裁判」須參加「理論課程」及完成實習(執法總會球賽)，並符合有關規定後方可獲得執法資格。

10. 每年 2-3 月接受晉升考核申請，4 月公布考核名單，5-7 月進行考核，9 月公布考核結果。
每年 8 月裁判委員會審定新年度裁判員等級，若維持原等級則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獎懲規定

1. 連續執法 25 年或以上之裁判員，退役後可獲總會頒發「名譽裁判紀念座」。
2. 裁判員違反「工作守則」、有損總會、裁判委員會或裁判聲譽者，則按情節輕重作如下處分：
 - (1) 口頭警告，記錄在案。
 - (2) 書面警告，記錄在案。
 - (3) 即時停止裁判工作一個月或以上。
 - (4) 取消該年度註冊(註冊費不發還)。
 - (5) 情節嚴重者交由總會執行委員會處理。

違反「工作守則」事項於每年度「溫故知新研討會」上點名(或不點名)、或即時通告全體裁判員。

香港籃球總會裁判委員會 2021-2023

- 2021 年 7 月修訂 -